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0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89,507,84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证券事务专员)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传真	010-57868866	010-57868866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新建材是一家集品牌、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建材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建筑未来"为产业理念,以"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为使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从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建造、绿色应用、绿色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为各类建筑提供:石膏板龙骨万能板矿棉板"全屋装配"室内系统、金邦板装饰保温节能一体化外墙系统、粉料涂料砂浆防水系统,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系统解决方案。

(二)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虽然我国石膏板市场持续增长,但相对于成熟的美国、欧洲等市场,甚至是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石膏板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石膏板在住宅以及工业厂房、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写字楼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的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过程中被广泛应用。在我国现阶段,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为石膏板主要消费市场。在我国住宅装饰装修中,石膏板广泛应用于吊顶装饰,我国石膏板销量约有 70%集中于吊顶领域,于隔墙领域应用尚少,在墙体建设及墙体装饰领域仍未被广泛采用,而参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石膏板有约 80%应用于墙体建设,我国石膏板在隔墙领域应用还有广阔提升空间。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节能环保、耐火、隔声、轻质及经济等优点。未来石膏板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向住宅装饰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装饰应用的推广,将推动石膏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主要使用粘土砖,建筑节能的关键在于墙体节能,传统墙材粘土砖的替代对于建筑节能非常重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粘土砖,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耕地、节约资源。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 1000 万平米 / 年以下生产线,限制 3000 万平米 / 年以下生产线),将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国际市场预期向好。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既有建筑改造翻新、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石膏板需求的提升还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的持续开展。我国农村经济生活已由 20 世纪的"温饱"型转向 21 世纪初的"小康"型,农村住宅建设也将向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小康住宅"发展。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建材改革政策支持石膏板的应用推广,《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建材"十三五"规划及发展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推动建材行业升级转型,比如:到 2020 年全面实施"城市限粘、县城禁实、省城禁产",实现新型墙材产量占比 80%(其中装配式墙板部品 20%)及绿色建材营收占比 30%,并强调纸面石膏板、工业副产石膏等材料的使用。石膏板产品未来将在装配式建筑隔墙与吊顶上发挥更大作用。

目前,我国石膏板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生产高档产品,生产装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都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公司;第二类是生产中档产品的中型企业;第三类是生产低档产品的小企业。公司的石膏板生产线遍布全国,成功覆盖第一类和第二类市场。

2019 年公司通过联合重组进入防水材料行业,防水材料是建筑工程的重要功能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隧道、桥梁涵洞、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防水。我国防水行业过去经历了快速发展,但防水行业集中度不高,防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生态有待改善。未来随着防水行业标准的提升,防水材料品质和工程质量水平将得以提升,促进防水行业的产业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323,011,974.00	12,564,910,662.48	6.03%	11,164,343,45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144,299.54	2,465,980,208.44	-82.11%	2,343,985,4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1,690,463.72	2,549,015,359.46	-6.96%	2,397,740,59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992,469.70	2,782,675,391.18	-28.67%	2,654,194,43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	1.460	-82.12%	1.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1	1.460	-82.12%	1.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18.61%	-15.46%	20.6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1,463,592,265.96	17,908,040,872.26	19.85%	16,110,681,4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51,628,531.22	14,282,886,769.61	-2.32%	12,415,447,780.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6,959,306.69	3,611,502,192.81	3,778,641,107.00	3,505,909,36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033,639.25	-1,019,472,302.81	680,603,268.65	451,979,69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851,446.53	774,453,056.74	743,645,829.64	529,740,1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59,896.14	868,316,820.80	697,972,260.12	599,063,284.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	0	质押	
					冻结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6%	125,954,857	0	质押	62,896,400
					冻结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3%	106,982,053	0	质押	
					冻结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5.29%	89,451,976	0	质押	39,500,000
					冻结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78%	30,000,000	0	质押	
					冻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29,981,640	0	质押	
					冻结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54%	25,976,688	0	质押	
					冻结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其他	0.93%	15,685,709	0	质押	
					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5,000,000	0	质押	
					冻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3,001,046	0	质押	
					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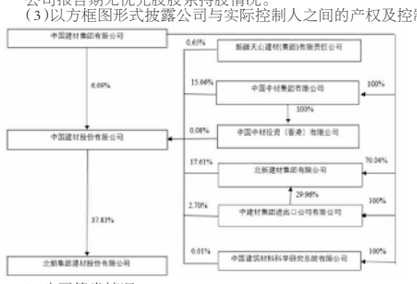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以及"稳价、降本、保量、压减、优化"经营措施,扎实推进生产经营、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全球布局等各项工作,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23,011,974.00 元,同比增长 6.03%;营业利润 2,698,087,829.54 元,同比下降 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144,299.54 元,同比下降 82.11%;基本每股收益 0.261 元/股,同比下降 82.12%。

1.坚持数字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降本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数字化经营、坚持"三精"管理、坚持"价格 - 成本 - 利润"经营理念,加强应收账款"额度 + 账期 + 确权"的管理措施,强化存货"对标"+ 库龄分级的管理方式,主产品石膏板原材料单耗同比下降。公司全面推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能",在全面实现"80 人工厂""100 人基地"基础上进一步推进"50 人工厂"和"80 人基地",目前已有 8 家基地基本实现目标。

公司继续推进"标杆企业"计划。以"业绩良好、管理精细、环保一流、品牌知名、先进简约、安全稳定"为标准,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共有 21 家企业实现了"投资 1 亿元、年税后净利润 5000 万元(或投资回报率 40%以上)"的业绩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评级机构穆迪首次主体信用 A3 评级,成为全球同行业最高评级;荣获中国质量管理领域最高奖——全国质量奖。

2.持续创新绿色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石膏板为核心,进一步扩大和发展"石膏板 +"业务。继续推广"以石膏板复合墙体替代砖头砌块、矿棉板替代高价定制铝扣板吊顶、鲁班万能板替代木材油漆壁纸壁布、金邦板替代石材"的四个替代;加强应用体系创新与研发,加大对轻钢龙骨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龙骨配套率;推进龙牌漆入选房地产绿链白名单,积极发展涂料、粉料和砂浆业务。公司继续发展内装装配化,打造北新鲁班万能板产品体系,推广"个性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即装即住"的全屋装配系统,北新鲁班万能板荣获 2019 建筑产业链年度优采"黑科技"称号。公司荣获科技部建筑领域奖项"精瑞人居奖",成为第一个建材行业获奖单位。

泰山石膏聚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优化工艺,推进石膏板产品的增厚降重,自主研发玻纤布石膏板、抹灰石膏、分解甲醛石膏板等新产品,拓展了石膏板应用领域。创新库存管理模式,创新采购模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4,365 件,取得授权专利共 3,317 件,国际专利申请 55 件。

3.推行营销升级,加大品牌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营销 2.0,进行营销升级。全面开启以客户市场为中心驱动的技术创新、精益生产和营销系统变革,推动全产业链营销、全产品营销、全层级营销,继续加强与房地产企业的业务合作,打造"整体解决方案 + 材料集成供应 + 设计施工咨询指导"的一体化产业发展新平台。

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推广,北新建材以 698.68 亿元的品牌价值再次荣登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名列亚洲建材品牌三强;荣获 2019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

4.进军防水行业,继续推进国际化,为企业发展提供新动能

2019 年公司梳理确定了"一体两翼、全球布局"的发展战略目标,巩固国内石膏板业务优势,拓展防水材料和涂料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启动全球化布局。

进军防水行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通过联合重组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以及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覆盖全国的十大防水产业基地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全球石膏板产业布局发展规划,计划将石膏板全球业务产能布局扩大至 50 亿平方米左右,配套进行 50 万吨龙骨产能布局,加快优势业务建设与发展,进一步强化和巩固核心业务。

继续推进石膏板国际业务布局,将拟在坦桑尼亚新建的一条石膏板生产线产能从原计划的 600 万平方米变更为 1500 万平方米;决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建设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3,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和年产 4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生产线,目前境外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已设立;泰山石膏决定在埃及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并建设年产 3,5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1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和年产 6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生产线,以上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全球石膏工业突出贡献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膏板	11,005,521,439.74	3,708,892,528.02	33.70%	0.66%	-9.02%	-3.59%
龙骨	1,551,504,819.19	368,905,489.89	23.78%	37.24%	50.81%	2.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规定:子公司在境内上市但其母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子公司可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可提前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规定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可提前适用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式报告信息。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有影响的相关项目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89,934,694.34	2,489,934,69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9,934,694.34	-	-2,489,934,694.34
应收票据	137,947,880.91		-137,947,880.91
应收账款	79,739,846.22	82,177,544.76	2,437,698.54
应收款项融资		137,947,880.91	137,947,880.91
其他应收款	72,347,724.61	75,101,208.49	2,753,48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637,947.57	-	-176,637,947.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6,637,947.57	176,637,947.57
使用权资产	-	76,468,626.90	76,468,626.90
长期待摊费用	24,824,322.64	15,558,142.45	-9,266,18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8,599.20	33,960,904.44	-1,047,694.76
短期借款	891,000,000.00	892,218,845.66	1,218,845.66
预收款项	166,419,913.57	-	-166,419,913.57
合同负债	-	166,419,913.57	166,419,913.57
其他应付款	211,256,311.44	209,444,812.52	-1,811,498.92
其中:应付利息	1,811,498.92		-1,811,49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74,000.00	38,274,143.76	9,600,143.76
其他流动负债		204,444.42	204,444.42
租赁负债	-	57,990,511.79	57,990,511.79
未分配利润	8,873,289,639.80	8,877,373,427.93	4,083,788.13
少数股东权益	156,024,755.33	156,084,454.86	59,699.5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影响的相关项目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5,840,024.65	1,305,840,02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5,840,024.65	-	-1,305,840,024.65
应收票据	134,285,111.73		-134,285,111.73
应收账款	294,369,978.23	292,298,378.48	-2,071,599.75
应收款项融资		134,285,111.73	134,285,111.73
其他应收款	1,623,393,849.26	1,605,056,563.03	-18,337,286.23
其中:应收利息	7,508,936.73		-7,508,936.73
其他流动资产	14,251,131.91	21,760,068.64	7,508,93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436,767.48	-	-147,436,76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7,436,767.48	147,436,767.48
使用权资产	-	1,021,143.47	1,021,14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1,566.82	25,776,559.20	1,934,992.38
预收款项	136,746,725.10	-	-136,746,725.10
合同负债	-	136,746,725.10	136,746,725.10
其他应付款	95,800,867.68	95,800,867.68	-
其中:应付利息	25,009.49		-25,00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591,534.91	591,534.91
租赁负债	-	429,608.56	429,608.56
未分配利润	824,645,789.71	813,680,832.84	-10,964,956.87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底开始陆续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并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业务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0,125,425.67	应收款项融资	137,947,880.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6,583,490.21	应收款项融资	134,285,111.73
		应收账款	82,177,544.76			应收账款	292,298,378.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2,375,377.83	应付票据	27,520,308.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4,468,902.69	应付票据	19,420,308.35
		应付账款	784,855,069.48			应付账款	835,048,594.34

上年同期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5,298,818.37	资产减值损失	-5,298,818.37	资产减值损失	48,037,760.20	资产减值损失	-48,037,760.2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2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3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4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5	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6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7	蜀羊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8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9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0	四川省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1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12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3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4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5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6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7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8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9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20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1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注销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兵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1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为提高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艳景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2 号楼 9 层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 42X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出资 70,000 万元,占比 70%;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3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公司总资产 798,169.99 万元,负债 725,613.45 万元,净资产 72,556.5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799.17 万元,净利润 10,025.81 万元,2018 年底吸纳存款 717,275.84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292,783.5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08,489.57 万元,负债 879,308.02 万元,净资产 129,181.5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05.67 万元,净利润 8,425.01 万元,2019 年底吸纳存款 877,603.25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296,091.00 万元。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1.存款服务

2020 年,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0 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应不得低于:(1)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存款利率;(2)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及(3)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其与公司均有合作)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均有合作)就同类存款向公司提供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应不得高于:(1)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贷款基准利率;(2)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就类似贷款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收取的利率;且(3)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向公司收取的利率,且财务公司不要求公司以公司的任何资产为贷款服务提供抵押。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前述结算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费用应不得高于:(1)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就同类金融服务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收取的费用;且(2)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及交易限额

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1.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乙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